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101年12月22日府法規字第1011066510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應冠以臺南市立之名稱。
- 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 第四條 本規程發布生效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校依附表分設處、室及組。
各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但人力不足時，各組性質相近得合併之。
-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各校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 第五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

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六 條 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其設置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一、各校置主任、組長、副組長、教師、輔導教師、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住宿生輔導員、運動教練等；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編列。

三、設附設補習學校者；其員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

第 八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專任或兼任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專任或兼任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十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護士、護理師及營養師職務，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

第 十二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
- 第十四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